

國立聯合大學校友證申請、使用及管理要點

107年05月22日 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03月09日 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校友聯繫及服務工作，進而提高校友對母校的認同感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友證申請、使用及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凡獲有本校學位證書者、本校退休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得申請發給校友證；榮譽校友發給榮譽校友證。
- 三、 申請校友證時需填寫申請表，並附身分證明文件(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即可)及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整；親至或郵寄或以網路向本校校友服務組申辦，亦得委託他人或院、系、所代辦。各類校友證為永久性證件，編號以在學學號或教職員工識別證號碼為代號，非校友之榮譽校友證，編號與榮譽校友證書相同(年度及流水號編碼)。
- 四、 持各類校友證者，憑證享有本校各單位依其相關規定對校友之服務及優惠，亦享有校外契約廠商對校友之服務及優惠。
- 五、 各類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。違反規定者，註銷其校友證，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。
- 六、 各類校友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並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參佰元整。
- 七、 凡為本校校友總會會員者，憑會員證於新辦校友證時僅需繳交工本費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整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